

2015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www.bjpc.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66415784，66412923。

一、概述

2015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和平台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注重重大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公

开职责、工作程序和标准，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打牢公开基础，形成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制度约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汇编》，加强全委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知识的培训。

（二）完善公开机制。

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工作机制，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公开为突破点，将“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全文公开。建立依申请公开信息数据库，提供当场答复办理所需信息的组合查询、全文检索、打印等服务，方便群众查阅、获取政府信息。

（三）加强渠道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的文件精神，先后制定了《市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整改工作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具体任务、职责分工、标准和进度安排，提升网站信息发布能力。完成政府网站改版，并提供政府网站手机版，满足移动终端用户的浏览查阅需求。加强日常网站信息更新的检查和监督，提高网站信息更新频率，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注重运用微信等新媒体公开。先后建立了“价格早报”、“大篷车来啦”、“北京十三五规划”等微信号，发布信息近6000条。同时，将微信与“发展北京”微博进行联动，及时发布和传播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5年，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首都核心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编制“十三五”规划等为重点，创新方式，丰富渠道，加强公开力度。在制定重大政策时，同步制定宣传解读方案，及时发布和深入解读政策，方便群众了解政策内容。2015年，我委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17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29条，回应解读8次，发布解读稿件11篇，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183次。

（一）主动公开，强化服务。

以方便群众查阅和获取信息为导向，定期发布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更新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详细说明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办理流程等内容。发布价格类服务信息240余条，涉及医药价格、成品油调整、非居民热价、居民阶梯气价，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市场监管信息等。主动挖潜，新增重大活动、调研信息73条。以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为平台，深入推进节能减排信息公开，该领域信息约占全年信息公开总量的1/5以上。

（二）推进决策过程公开。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开言路、广集民智，从4月21日至9月30日面向社会开展“共话‘十三五’同绘新蓝图”公众参与活动。全程开通网站、邮箱、微博、微信、电话、传真、信件等7种公众建言渠道，方便不同年龄、职业和阅读习惯的广大群众参与。深入企业、乡村、社区，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与300余位建言人进行深入沟通，会同市相关部门到建言人家里、学校和实际现场了解情况，解答问

题，落实建议，并向 27 个部门和单位转送建言 1200 余条，整理发布了 3125 位群众的 20 多万字的建言。组织各类媒体参与新闻发布会、现场采访等活动 37 次，50 余家媒体刊发稿件 300 余篇，转载近 6000 次，使公众建言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参与渠道得到了广泛传播。据不完全统计，共有来自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港澳台地区 3.5 万余人参与了公众建言活动，共收到建言 1.6 万条、专题调查问卷 2.4 万份。

坚持价格改革全过程公开。在居民阶梯气价听证过程中，先后 3 次发布改革的目、意义、天然气供应保障等相关情况，详细解读听证方案，积极宣传阶梯价格政策对于引导公众节约行为的意义和作用。设立网上征集意见箱和传真电话，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在政策出台时，召开发布会，深入解读政策，回应和解答公众关注的问题，并对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提出要求。

（三）深度解读政策。

及时发布一系列重大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要点。发布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政策措施、进展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介绍了本市控增量与疏存量并举，积极推动疏解工作。围绕吸引社会投资，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围绕创新创业，依托全国双创活动周发布《北京市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展示本市近年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优势。围绕节能减碳工作，发布“北京市节能标准”、“节能低碳和循环经

济标准化”、“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信息。多次发布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以及建设资金补助标准等政策，采取多种方式推介充电桩分布地图，方便群众查询。

（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网站设置“重大建设项目”专栏，首页设置“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专栏，实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全年公开重点工程建设目录和项目批复 1000 余条，包括环境、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改善、“高精尖”产业、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大领域。依法向社会公开我委 7 大类行政职权信息、23 项行政审批事项和 107 项行政处罚清单等。按时向社会公开 2015 年部门预算说明、收支预算总表、基本支出分类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预算表和因公出国团组数、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的说明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 年，我委着力强化依申请服务，提升依申请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到期答复率 100%，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增加受理渠道，为方便群众申请，减少申请人路途往返，在保持窗口等原有申请渠道基础上，开通了网上受理申请。坚持全方位服务，增加受理确认和答复送达的短信提示服务，主动与申请人电话沟通，提高当场答复率。

（一）收到申请数。

2015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19 件。其中，

当面申请 316 件，传真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84 件，信函申请 319 件。

（二）申请办结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结 704 件申请，其中，按时办结 694 件，延期办结 10 件。

（三）申请答复数。

申请答复 704 件，其中：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4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的 368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 0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的 20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72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176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33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31 件。

四、复议和诉讼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12 件，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 8 件，维持 3 件，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5 件，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 1 件。

五、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2015 年，我委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用合计 223.2 元。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部分干部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要进一步加强全员业务培训，做到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及时公开。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影响力有待提高。要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做到早策划早准备，能够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政策意图和内容，方便群众理解，使政策得到广泛共识。三是信息服务质量和水平还存在差距。要细化公开标准，提高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数量，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完善网站内容建设，发挥政府网站首发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更好地满足群众查询和获取信息的需求。

2016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社会，以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为重点，以完善制度机制为基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狠抓公开实效。一是积极做好“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的发布工作，积极做好本市推进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首都核心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发布；积极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等工作的社会宣传；积极做好重点改革工作的信息公开。二是加强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入职培训、处长培训等，不断提高全委干部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依法公开的能力。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不断提高网站各项查询功能；加强政府信息公

开窗口建设，完善电子化查询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完善网上信息公开受理，引导群众利用网上受理渠道，方便快捷获取所需信息。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5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21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9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9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20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0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1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8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8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6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8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8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19
1. 当面申请数	件	316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84
4. 信函申请数	件	31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704
1. 按时办结数	件	694
2. 延期办结数	件	1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70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68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稳定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7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76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33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8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6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5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223.2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7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7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0.0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5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0

